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14:30
(1)现场投票时间:2020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2、3、4、5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2.联系人:李志刚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r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一: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及与以上规则相配套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

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调整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调整发行价格为P1。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调整发行价格为P1。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调整发行价格为P1。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了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及与以上规则相配套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调整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预案(修订稿)主要修订的内容如下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预案章节, 修订情况. Rows include 重大事项提示, 第一节 本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期间的影响, 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年6月18日,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签订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股份认购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Row 2.1 details the adjustment of the pricing principle for the non-public offering of shares.

二、备查文件
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定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成都市大博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通”)递交的《关于增加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大博通持有公司股份17,992.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73%,大博通增持增加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议案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5已于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及2020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及相关资料。

议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按单独计票结果。议案3、5、6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00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登记表决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4月13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思婷
电话:0592-6081038 传真:0592-6082737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提请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_____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Includes a sub-table for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1”,投票简称为“大博医疗”。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4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业务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经营范围并根据变更

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相应内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二类6826物理治疗设备、二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和三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二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三类6846植入材料;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骨科植入材料模具的制造;批发和进出口;三类、二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三类、二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手术器械、普通诊断器械、中医器械、口腔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以上商品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

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二类6826物理治疗设备、二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和三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二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三类6846植入材料;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骨科植入材料模具的制造;批发和进出口;三类、二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三类、二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手术器械、普通诊断器械、中医器械、口腔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防护用品、非医用日用的防护用品、医用防护用品、非医用日用的防护用品、体温计、护目镜、消毒用品的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